

2025 年政协办公室部门（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协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贡觉县政协办公室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研究，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起草县政协的重要文稿，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宣传工作。

（四）负责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视察调研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等，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五）负责在贡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委员的联系服务工作，以及委员参加有关会议、开展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六）负责与县委、人大、政府等有关部门和昌都市政协办公室及其他县（区）政协的工作联系。

（七）负责县政协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考核、

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本级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承办县政协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县政协行政编制 7 名（含县政协领导同志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设立贡觉县政协综合专门委员会，正科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 2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贡觉县政协办公室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82 万元，增长 34.8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乡镇委员经费及人员增加等原因增加收入；支出预算 312.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42 万元，减少 31.84%，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大导致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0。2025 年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大导

致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不涉及。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 个，资金 26.50 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

重点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例如：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